**30.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流程图**

**申 请**

申请人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海事窗口）提出申请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

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书面凭证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

**审 核**

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申报的材料

**决 定**

对现场进行核查，依法在受理后规定时间内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

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，出具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，并说明理由，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，将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

**归 档**

承办机构：局行政审批服务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8393

监督电话：0554—12328